

# 既要把“蛋糕”做大,又要把“蛋糕”分好

■梁启东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共同富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也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我们坚持把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现代化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着力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坚决防止两极分化。

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我们要适应当前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的新情况,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把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作为为人民谋幸福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因此,我们要提高政治站位,把握共同富裕的深刻内涵,促进共同富裕的基本要求,明确促进共同富裕的工作重点。

## 共同富裕是 中国共产党的初心使命

共同富裕是中华民族自古至今的梦想,是中国无数仁人志士为之奋斗的理想,也是中国共产党人带领中国人民追求的最终目标,中国共产党一经成立,就把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作为

自己的初心和使命。党的百年历史就是一部守初心的伟大实践史,就是一部担使命的伟大奋斗史。民主革命时期,我们党领导广大农民“打土豪、分田地”,让广大农民翻身得解放,是为了实现共同富裕。新中国成立初,毛泽东同志强调:“现在我们实行这么一种制度,这么一种计划,是可以一年一年走向更富更强的,一年一年可以看到更富更强些。而这个富,是共同的富,这个强,是共同的强,大家都有份。”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强调我国追求的富裕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消除贫困、改善民生、逐步实现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我们党的重要使命”。可以说,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区别于资本主义的重要标志,从根本上体现着社会主义的优越性。

## 共同富裕是 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

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基本内涵。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中国的现代化不同于任何国家的

现代化,中国的现代化是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它有自己的内涵、特征,它是共同富裕的现代化。改革开放后,我们党深刻总结正反两方面历史经验,认识到贫穷不是社会主义,打破传统体制束缚,允许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推动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这就是一条把实现共同富裕置于现实的基础之上,“先富—后富—共富”的可行道路。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把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上,采取有力措施保障和改善民生,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促进共同富裕创造了良好条件。我们已经完成第一个百年伟大目标,正在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必须适应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的新情况,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把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作为为人民谋幸福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 共同富裕是 全体人民的共同富裕

共同富裕不是少数人的

富裕,是全体人民的富裕;不是整齐划一的平均主义,是分阶段促进共同富裕;不是一个时间的同时富裕,是普遍富裕基础上的差别富裕;不是平均主义、“大锅饭”式的共同富裕,是社会总财富总体提高基础上的共同富裕。

共同富裕是以高质量发展为前提和物质基础的,实现共同富裕的根本途径在于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这是共同富裕的最重要的要求。既要把“蛋糕”做大,又要把“蛋糕”分好。做大“蛋糕”是前提。试想一下,没有“蛋糕”,何谈分“蛋糕”?共同富裕,绝不是贫穷基础上的财富分配,绝不是“均贫”。只有把“蛋糕”做大,人民群众增加收入、扩大就业、改善衣食住行医教文卫等最现实最直接的需求才能得到满足。分好“蛋糕”是目的,只有分好“蛋糕”,让人民群众切实享受到发展的成果,使他们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才能为做大“蛋糕”提供源源不断的强大动力。

当然,共同富裕也不是同时富裕、同步富裕、平均富裕、同水平富裕甚至劫富济贫式富裕,绝不能搞“大锅饭”式的

绝对平均主义那一套。我们必须对共同富裕的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有充分估计,鼓励各地因地制宜探索有效路径,认真总结经验,坚持循序渐进、逐步推开。

## 推进共同富裕是 社会系统工程

要在全社会鼓励勤劳创新致富,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为人民提高受教育程度、增强发展能力创造更加普惠公平的条件,畅通向上流动通道,给更多人提供创新创业的机会,形成人人参与的发展环境。共同富裕要加强社会制度保障建设,正确处理效率和公平的关系,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安排,加大税收、社保、转移支付等调节力度并提高精准性,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比重,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合理调节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形成中间大、两头小的橄榄型分配结构,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使全体人民朝着共同富裕目标扎实迈进。(作者系辽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

# 优化城市安全防控机制让城市更安全

■张修齐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加快,城市人口规模不断扩大,城市功能、产业结构、发展方式发生了深刻变化,城市运行系统日益复杂,城市安全风险也不断加大。对此,应全面优化城市安全防控机制,以人民安全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打造出更安全、更宜居的高品质城市生活空间。

## 强化城市安全风险防控

要完善城市化战略,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城市发展的基础目标,更好推进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使城市更健康、更安全、更宜居。我们应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的理念,强化安全红线意识,切实把安全发展作为城市文明的重要标志。

首先,对城市安全风险进行全面辨识评估,建立城市安全风险信息管理平台,绘制“红、橙、黄、蓝”四级安全风

险空间分布图。优化互联网问卷调研、资料分析、行业部门座谈等评估方式,建立大客流监测预警和应急管控处置机制。

其次,对重点人员密集场所和安全风险较高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建立大客流监测预警和应急管控处置机制。应坚持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守发展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树立紧绷安全弦,防患于未“燃”的意识,预防城市重大安全事故。

最后,明确风险管控的责任部门和单位,完善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机制。统筹好安全和发展两件大事,下大力气解决城市重大安全风险防控短板不足,明确城市风险评估预警、联防联控、及时处置等各环节、全流程工作要求,做到责任落实无空档、监督管理无盲区。

## 深化城市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城市发展不能只考虑规

模经济效益,必须统筹城市布局的经济需要、生活需要、生态需要、安全需要。

当前,应制定城市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规范,健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城市重大危险源辨识、申报、登记、监管制度,建立动态数据库加强管理,加快提升在线安全监控能力。强化对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和场所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此外,应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意识,加强安全教育,完善救护体系。

深化城市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还应具体开展以下工作。一是加强对易燃易爆场所雷电灾害的隐患排查。加强老旧小区火灾隐患排查,督促整改私拉乱接、超负荷用电、线路短路、线路老化和影响消防车通行的障碍物等问题。二是加强地震风险普查及防控,做好防火防汛、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和自建房隐患专项整治和取缔。加强城市隧道、桥梁、易积水路段等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点段排查治

理,保障道路安全通行条件。三是加强安全社区建设。推行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经理人或楼长制,完善自我管理机制。明确电梯使用单位安全责任,督促使用、维保单位加强检测维护,保障电梯安全运行。四是加强施工前作业风险评估,强化安全管理,严禁违章违规行为,防范事故发生。五是加强广告牌、灯箱和楼房外墙附着物管理,严防倒塌和坠落事故。

## 提升城市应急管理 和救援能力

影响人民群众安全的城市安全问题首先表现为治安问题。要在完善治安防控上下功夫,充分依托站巡制、驻警制、驻区制等警务机制,优化高峰警务和夜间警务模式,推动治安防控网络与城市管理网络的深度融合。紧紧盯住群众最关心的社会治安突出问题,深入推进治安、交通、环境等关系城市安全的秩序政治,突出治安问题

和城市秩序问题动态排查整治长效机制,确保社会面治安秩序良好。

除了健全事前的城市安全防控体系,还应健全事中、事后的城市安全应急救援体系,提升城市应急管理和救援能力。一是健全城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体系,应优化多部门协同预警发布和响应处置机制,推进多部门协同的城市应急救援信息共享机制。二是完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在应急救援统一预案大棋局中实现与部门预案、企业预案、社区预案的有效衔接,定期开展联合应急演练。三是完善应急救援联动机制,从信息共享、会商研判和前后方指挥联动等多方面建立机制,提高应急指挥和综合救援效率。四是规范有限空间作业。加大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建立健全“一企一档”,聚焦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设置、作业审批执行、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外包作业管理等重点执法检查事项。(作者系北京社科院副研究员)